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23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部分飞机零部件制造业务资产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飞机”)部分飞机整机制造及维修业务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6日、2020年2月8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2、2019-075、2020-001、2020-003、2020-004、2020-006、2020-007、2020-012、2020-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陕飞”)分别持有公司195,688,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7%)和74,447,1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9%)。为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避免产生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问题,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和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制动”)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航空工业飞机(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航空工业飞机将持有公司303,237,3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无偿划转已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航空工业飞机已分别与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和航空工业制动签署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目前,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和航空工业制动正在办理上述无偿划转的公司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和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24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所属西安制动分公司、长沙起落架分公司全部资产(含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安”)进行增资,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29,636.2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新安注册资本将由5,559.55万元增加至135,195.84万元。

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上述贵州新安增资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4月1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投资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2-025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20年4月16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属西安制动分公司、长沙起落架分公司全部资产(含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安”)进行增资。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29,636.29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新安注册资本将由5,559.55万元增加至135,195.84万元。增资完成后,贵州新安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221567382J7

注册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时间:2005年6月2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强

注册资本:5559.5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飞机液压系统、冷气系统、起落架系统、燃油系统、液压油加油系统、传动系统、结构、导弹发射装置、拦阻装置、飞机保障设备的部件和飞机刹车系统的研制、生产、修理和技术服务;非航空用的其他军用零备件的研制、生产和服务;各类摩擦及结构件、各类民用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服务;技术咨询及来图加工等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贵州新安100%股权。

贵州新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843,805.71	570,805,866.54
负债总额	322,698,083.73	383,940,505.04
净资产	206,145,721.98	186,865,361.50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70,872.02	22,856,570.88
净利润	-5,274,046.67	-6,259,815.96

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贵州新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所属西安制动分公司、长沙起落架分公司全部资产(含负债)对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进行增资。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西安制动分公司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BJGX0331)和长沙起落架分公司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BJGX035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29,636.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安制动分公司

1.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五号

2.成立日期:2012年6月18日

3.经营范围:飞行器零部件的设计、试验、生产、维修、改装、销售、服务及相关业务;进出口加工业务;动力设备和设施、机电设备、工矿备件、电气、管道、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以及技术服务;电子工程的设计、运行、安装、维护、管理及技术服务;技术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制造、维修、销售及技术服务;碳材料制品、粉末冶金制品、橡胶件、塑料件、锻铸件的制造。

4. 西安制动分公司(模拟)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817.76
负债总额	104,491.83
净资产	75,325.93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564.84
净利润	3,095.91

(二)长沙起落架分公司

1.企业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同心路1号

2.成立日期:2012年6月18日

3.经营范围:在总公司范围内联系业务。

4.长沙起落架分公司(模拟)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098.74
负债总额	167,788.38
净资产	54,310.36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603.97
净利润	2,777.52

上述资产未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新安注册资本将由5,559.55万元增加至135,195.84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贵州新安的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除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不存在因外部审批导致增资不能完成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新安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对贵州新安的实际控制权,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26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

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投资公告》),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书面提交的《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航空工业西飞目前持有公司195,688,9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7%,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对2020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1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宾馆第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报告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和2020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外投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4日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0年4月24日下午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 燕

联系电话:029-86847885、029-86847070

传真号码:029-86846031

电子邮箱:zhfj000768@avic.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89

(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68

(二)投票简称:中飞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填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0年0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0年04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7日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5G50ETF
场内简称	5G50ETF
基金代码	1598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22日

注:本基金将自2020年4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8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除非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暂不设置当日申购、赎回份额上限、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对于当日申购、赎回份额上限、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及当日可接受的总赎回份额上限,可由基金管理人必须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

(3)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2)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时仅开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场内申购赎回),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T日确认,基金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赎回;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份额。基金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和赎回获得的股票均需完成交收后方可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如投资者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3)本基金将自2020年4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发布的《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次日)18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购、赎回或转换基金份额,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江向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4月15日
过往从业经历	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博士。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7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副总经理。历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党办副主任兼新闻办(网信办)主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巡视员;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处长、副专员;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工程研究设计院情报室干部。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为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在相关监管程序以及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前,由原法定代表人张光华先生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已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02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数量为:1,304,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37%;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21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办理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2月2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117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2月21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5、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巨潮网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191,853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112,863,500股增加至115,055,353股,2017年4月13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实施权益分派,每10股公积金转增股本10股,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的2,191,853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4,383,706股,公司股本由115,055,353股变更为230,110,706股,回购价格由69.82元/股调整为34.66元/股;同意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焦国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8、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并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9、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焦国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18年5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5月25日实施权益分派,每10股派现金3.5元,2016年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34.66元/股变为34.31元/股;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笪振良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笪振良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19年2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并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3、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4.00元,